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调整董事会结构

鉴于当前股东结构变化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、强化制约机制，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增至12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减为6人，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增补为6人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结构，充分考虑了当前股东结构变化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、强化制约机制，调整董事会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董事会结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前述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结构的调整，将对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优化作用，有助于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、强化制约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0年7月8日